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公司收购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各49%股权，分别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志祥等12名股东发行合计11,103,195股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76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增加股份11,103,195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11,103,195元，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为1,074,453,194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074,453,19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349,999 元。	1,074,453,19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3,349,999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4,453,194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